

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长葛市政务大数据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长葛市政务大数据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长葛市政务大数据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长葛市政务大数据中心长葛市政务服务大厅"一窗受理"改革采购(购买综合受理咨询帮办代办服务)项目(不见面开标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长葛市政务大数据中心长葛市政务服务大厅"一窗受理"改革采购(购买综合受理咨询帮办代办服务)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中科永为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515.149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938.3104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</u>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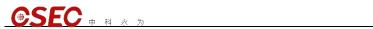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科永为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1日

说明:

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